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7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嘉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0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江嘉宸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10行「測得其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為54.2MG/DL（換算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27毫克），逾每公升0.25毫克之法定安全駕駛標準」，應更正為「經檢驗其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高達54.2mg/dl，亦即其血液中酒精濃度已達百分之0.0542」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江嘉宸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54.2MG/DL(即其血液中酒精濃度已達百分之0.0542)，仍貿然騎乘機車上路，追撞武日英所駕駛車輛，並致自身受傷，危及自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且被告前無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素行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及其犯罪之手段、情節，暨其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5 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8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林 佳 儀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陳歆宜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3051號

05 被 告 江嘉宸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江嘉宸自民國113年8月31日晚間10時許起至同年9月1日凌晨  
12 4時許，在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朋友住處飲用啤酒後，明知  
13 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自該處騎乘車  
14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上午6時30  
15 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酒後操控力不  
16 佳，不慎撞擊前方由武日英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7 小客貨車。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將江嘉宸送至國軍桃園  
18 總醫院救治，經醫院對江嘉宸抽血檢驗，測得其血液中所含  
19 酒精濃度為54.2MG/DL（換算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27  
20 毫克），逾每公升0.25毫克之法定安全駕駛標準。

2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嘉宸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4 復經證人武日英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國軍桃園總醫院特  
25 殊生化病檢報告單、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桃園  
26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  
27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暨現場  
28 照片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0 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檢察官 楊挺宏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7 書記官 林昆翰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2 下罰金。